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1日止

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

理

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少年B1之母，C1長期無法穩定B1之就學狀況，且有多筆竊盜紀錄，於民國112年7月及11月，皆有無端令B1涉入竊盜犯罪情境，或利用其犯罪之虞；C1對於社政調查表現抗拒及不配合，其與同居人親密關係衝突，致B1處於目睹暴力風險中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將B1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准予延長安置。因C1家庭處遇計畫成效不彰，自年初數次車禍後致C1就業狀況及經濟能力仍屬不穩定，亦無意願配合親職教育，評估C1之經濟及親職教養能力非短期內能改善，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17日通過重大會議，於114年12月22日向鈞院聲請停親改監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

定，

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

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尚未接受親職教育，B1目前為親屬安置，受小阿姨良好照顧，為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

應予准許。三、裁定如主文。中華民國 115

年 4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
法官 王俊隆以

上正

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
新臺

幣1,500元。中華民國 115 年 4

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忠勝